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506號

原　　告　沁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穎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揭文亮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08 年5 月7 日就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 號之設備所簽訂之附條件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自110 年6 月24日起失其效力，惟未表明原告因系爭契約自110 年6 月24日起失其效力所得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陳報本件原告因系爭契約自110 年6 月24日起失其效力所得利益為何並說明計算方式及提出相關證明資料，俾核定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